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918)

## 有關

- (1)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2) 提供擔保及反擔保的主要交易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1)收購青島嘉凱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2)提供擔保及反擔保。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發出有關收購事項及提供擔保及反擔保的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供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曾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延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完成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審核,以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供載入通函的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與目標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的備考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遲迅先生、田強先生、商羽先生、黃書平先生及李紹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